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AW000-A111131 (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陳慶鴻律師

楊媛婷律師

被告 AW000-A111131A (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禹律師

江嘉芸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張毓軒

法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